

关于起草《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人才学习交流方案》的说明

各常务理事：

为满足水利高质量发展需求，丰富协会秘书处人才队伍建设形式，激发人才队伍活力，践行“一线工作法”，不断加强自身建设，持续强化专业技能、提升综合素质，结合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秘书处工作实际，起草了《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人才学习交流方案》。

《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人才学习交流方案》旨在以专业板块精细学习和综合素质全面提升相结合的策略，将协会会员工打造成为专家型的专业人才和综合型管理人才，为云南省水利建设筑起、扎牢坚固的纽带桥梁。

以上是关于起草《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人才学习交流方案》的说明，《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人才学习交流方案》全文附后，请审议！

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秘书处

2022年9月1日

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人才学习交流方案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

为了满足水利高质量发展的需求，不断加强自我建设，持续强化专业技能，不断提升综合素质，通过实施切实有效的人才学习交流举措，充分发掘员工的潜能，加快人才队伍建设，促进协会与行业同步发展，为协会的跨越发展提供人才资本。

第二条 原则

坚持“协会组织学习交流为导向，自我学习提升为关键”的原则。

第三条 目标

以专业板块精细学习和综合素质全面提升相结合的策略，将协会会员员工打造成为专家型的专业人才和综合型管理人才，为云南省水利建设筑起、扎牢坚固的纽带桥梁。

第二章 学习交流

第四条 对象

学习交流对象为协会全体员工，每次学习交流需结合部门职责、岗位职责、人才发展需求确定具体的人员。

第五条 计划的制定

每年年初各部门根据需求，结合部门人员现状，制定部门年度学习交流计划并报综合部，综合部根据协会发展战略，结合人才现状，制定协会年度学习交流计划，经综合部负责人审核、协会秘书长审批后印发给各部门，各部门遵照执行。

第六条 审批流程

遵循一次一审批的原则，先审批后实施，学习交流人员为一个部门人员时，审批事宜由所在部门办理，即所在部门为组织部门；学习交流人员为多个部门人员时，审批事宜由综合部办理，即综合部为组织部门。

审批由组织部门提起，综合部作为人才学习交流的主控部门，收到组织部门提交的培养审批表后，需结合学习交流内容及计划，进行严格的审核并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，最终报秘书长审批通过后执行。

第七条 方式

- (一) 结合自身岗位自我学习、自我提升；
- (二) 以“请进来、走出去”相结合的方式，开展、参与相关培训；
- (三) 与会员单位或其他有关联单位互相交流学习。

第八条 经费

以职工教育经费的形式有计划地进行列支，金额不超过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1.5%，一般由协会承担，如参加学习交流的

人员不珍惜机会、不认真对待、不审批或成效考核不合格的，则相关费用由参加学习交流的人员自行承担。

第九条 实施过程

全体员工需立足自身岗位，不断加强自我学习、自我提升，确保各项工作有所突围、有所进步。

各部门根据学习交流计划中本部门涉及的内容，做好本部门人员的学习交流工作，为部门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综合部根据学习交流计划，以“请进来、走出去”相结合的方式，围绕专业板块精细学习和综合素质全面提升的策略，不断融入到会员单位、大型国企、高校以及相关单位的人员培训、学习及人才交流中，为协会跨越发展提供人才保障。

第三章 成效考核

第十条 考核责任人

部门副职及以下员工的学习交流成效由部门负责人进行考核。

部门负责人的学习交流成效由协会秘书长进行考核。

第十一条 考核内容

包含学习交流前、后对应工作开展情况，学习交流的收获等。

第十二条 考核实施

每次学习交流结束后 30 日内对参加学习交流人员进行成效考核。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类，对部门副职及以下员工的考核由所在部门组织，对部门负责人的考核由综合部组织，考

核不合格的，相关费用自行承担，不给予报销，已报销的在考核次月工资中扣除。考核合格的，参加培训学习交流人员应学以致用，将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实际工作成效，同时需围绕学习交流内容及实际运用情况，带领协会全体员工进行学习，不断补齐短板，整体提升，共同进步。

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的反馈

考核结果于考核当天反馈给被考核者，被考核者对考核结果有疑意的，须于3个工作日内向组织考核部门提出书面意见，组织考核部门收到被考核者书面意见后，3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。

第十四条 考核运用

学习交流的情况将纳入绩效考核中，对业务能力不满足当前岗位需求，不学习不提升，不做懒做的，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对成效考核不合格的，自考核当月起，薪级工资下调一档。

历次成效考核均合格的，且工作质量有大幅提升、工作能力明显增强，把本职工作做好的同时，还能为其他同事或者部门领导分担工作任务的，可通过竞聘后上调工资或者岗位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2022年9月起开始实施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秘书处综合部负责制订、解释和修订。

附件：

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XX 部 XXXX 年度学习交流计划
表

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XXXX 年度学习交流计划表

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学习交流审批表

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学习交流成效考核表

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XX 部 XXXX 年度学习交流计划表

部门：

序号	方式	时间	地点	内容	费用（元）	拟参加人员

编制人/日期：

部门负责人审批/日期：

说明：该表由各部门编制，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批，综合部存档。

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XXXX 年度学习交流计划表

序号	组织部门	参加部门	方式	时间	地点	内容	费用 (元)	人次 (人)	拟参加人员

综合部编制人/日期:

综合部负责人审核/日期:

秘书长审批/日期:

说明: 该表由综合部编制、审核, 协会秘书长审批。

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学习交流审批表

学习交流名称			
学习交流目的			
学习交流方式			
学习交流时间		学习交流地点	
组织部门		参加部门	
参加人员姓名			
费用（含预估）			
学习交流内容			
组织部门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		综合部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	
秘书长审批意见 签字/日期：			

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学习交流成效考核表

被考核人员			
学习交流名称			
学习交流时间		学习交流地点	
学习交流方式			
组织部门			
学习交流前对应工作开展情况	学习交流后对应工作的开展情况		
此次学习交流的收获			
自我评价培养成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考核责任人意见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签字/日期:	

由组织部门组织考核